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生校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经贸系党支部书记、经管系主任、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院院长、绍兴文理学院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万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会议，会前认真

审阅会议材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专业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各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弃权或异议事项。本人在报告期内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 况	
	本年 度应 参加 董事 会 次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以 通 讯 方 式 参 加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 否 连 续 两 次 未 亲 自 参 加 会 议	本 年 应 出 席 股 东 会 的 次 数	实 际 出 席 股 东 会 次 数
李生校	8	8	4	0	0	否	2	1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本人在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 1、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 2、战略委员会委员；
- 3、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对审议事项认真审查，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供合理的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对参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本人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自己的

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谨慎行使表决权。同时，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经营出谋划策，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审计结果的客观公允。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日常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还依托参加股东会等形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认真倾听其关于公司经营、股东回报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并积极回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形成良好互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与联系，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稳步实施，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规范公司运作体系。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1 日因公司董事会换届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任职资格及相关材料，经审查，该候选人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以及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经审查，上述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过程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充分评估，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2日），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本人认为上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情况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无法解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始终秉持审慎、客

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就日常经营中的风险防范与稳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本着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会议，持续关注经营动态，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生校

2026年4月22日